

证券代码：839982

证券简称：骏昌通讯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苏州骏昌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同意,公司股份于【】年【】月【】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该等股份均为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	第三条 公司于 2016年11月14日 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同意,公司股份于 2016年11月28日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该等股份均为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

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规定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情形的，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召集人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新增	第九十五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后，在公司中设立中国共产党基层党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
新增	第九十六条 公司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坚持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通过坚决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确保公司坚持改革发展正确方向；通过议大事抓重点，加强集体领导、推进科学决策，推动公司全面履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通过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加强企业领导班子和职工队伍建设，为企业改革发展提供人才保证；通过抓基层打基础，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领导群众组织，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凝心聚力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通过

	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正风肃纪、防范风险。
新增	第九十七条 公司健全完善相关规章制度，明确公司党组织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职责边界，将公司党组织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人员配置、工作任务、经费保障纳入管理体制、管理制度和工作规范，建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
新增	第九十八条 公司建立党组织议事决策机制，明确公司党组织决策和参与重大问题决策事项的范围和程序。公司党组织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
新增	第九十九条 公司党组织议事决策应当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重大事项应当充分协商，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新增	第一百条 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向股东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向股东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应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会改选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会

	的，该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自其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生效。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六条（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二条（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如进行中期分红的，中期数据需要经过审计。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2、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本条中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

	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对内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的情形。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会以及全体股东作出特别说明。 （五）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长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2）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

	以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企业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促进公司高效的可持续发展，落实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相关要求，公司为了完善公司章程，现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一）《苏州骏昌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二）、原《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苏州骏昌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